

《聖經公民》

六大主題精華總複習



聖經公民的根基

自由社會的重要次序

信仰 → 道德 → 法律 → 教育



自由



如何破壞自由？

錯誤教育 → 錯誤思想 →

錯誤道德 → 錯誤法律 → 失去自由



神所設立的三大治理機構



家庭

養育、保護、教育兒女

公民政府

懲罰作惡、獎賞行善
維護公義與秩序

教會

傳揚福音、裝備聖徒
培養門徒



《獨立宣言》

美國自由的基本原則

★ ★ ★

1 有一位至高的造物主

★

2 人的權利來自造物主

★

3 政府的目的是：保障權利

★

4 道德法則不可改變

★

5 權力來自被治理者的同意

★

6 人民有權改變破壞自由的政府

★

自然法與自然之神之法則

威廉·布萊克斯通與自然法

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
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
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羅馬書》1:19–20



威廉·布萊克斯通與自然法

《布萊克斯通法典》



造物主的意志

自然法：上帝所定、
人類理性可發現的永恆行為準則



兩種啟示方式

自然：受造萬物與良知
啟示：《聖經》



至高無上

人類法律不可抵觸
自然法與啟示法

城堡法

「一個人的家就是他的城堡」

第二修正案 保護生命、家庭與財產

第三修正案 政府不得強迫駐軍

第四修正案 不得無理搜查、扣押

1761 詹姆斯·奧蒂斯反對「援助令」



《憲法》正文共七條

第一條

立法部門：國會

第二條

行政部門：總統

第三條

司法部門：法院

第四條

各州關係與共和政體

第五條

修憲程序

第六條

《憲法》是全國最高法律；禁止宗教測試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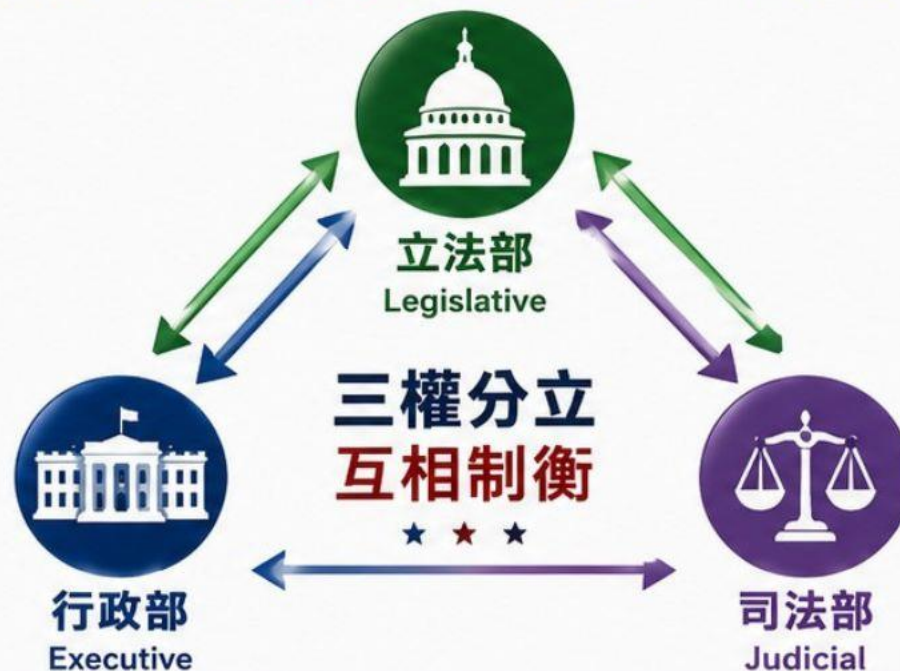
批准程序

三權分立 彼此制衡制度

—— 沒有人可以同時制定、執行、解釋法律 ——

立法部 對行政部的制衡

-  通過行政部門預算
可否決行政部門預算
-  推翻總統否決權 (Veto)
2/3 國會通過可推翻
-  彈劾總統、法官、聯邦官員
並可進行定罪罷免
-  參議院同意任命
同意總統提名的法官及聯邦官員
-  監督行政部門
調查、聽證、要求報告



行政部 對立法部的制衡

-  否決國會法案 (Veto)
總統可否決國會通過的法案
-  提名聯邦法官
提名後需經參議院同意
-  執行法律
根據法律執行國會制定的政策

司法部 對立法部與行政部的制衡

-  判斷法律是否違憲
有權宣告國會制定的法律違反《憲法》
-  判斷行政命令是否違憲
有權宣告行政部門的命令違反《憲法》
-  解釋《憲法》
解釋《憲法》內容，確保法律正確應用



立法部門制定法律，行政部門執行法律，司法部門解釋法律，
三者彼此制衡，共同防止權力集中，確保人民自由！

有限政府與列舉權力

聯邦政府只能做《憲法》明確授權它做的事
沒有授權的權力，保留給各州或人民

為什麼政府必須有限？

因為人有罪性，權力若不受限制，就容易被濫用。

《耶利米書》17:9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



政府只有『列舉權力』

《憲法》第一條

第八款 國會可以做什麼

第九款 國會不可以做什麼

第十款 各州不可以做什麼

不能因為『看起來有益』，
就自行宣稱有權處理



第十修正案

未授予的權力，保留給州與人民

凡《憲法》未授予合眾國、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權力，
都保留給各州或人民。

不是

聯邦政府什麼都能做，
除非《憲法》禁止

而是

聯邦政府只能做
《憲法》明確授權的事

若要增加新權力：依《憲法》第五條正式修憲

「整體利益」與商業條款

關乎整個聯邦的
安全、秩序、自由與穩定

商業條款授權國會管理

- 1 與外國之間的商業
- 2 各州之間的商業
- 3 與印第安部落之間的商業

《第一修正案》的五項自由

1. 宗教自由
2. 言論自由
3. 新聞自由
4. 和平集會自由
5. 向政府請願的自由



「政教分離」的來源

不在《憲法》
不在《第一修正案》
不在國會辯論紀錄
而是來自一封私人信件



1802 年



湯瑪斯·傑佛遜



寫給丹伯里浸信會的一封信



重要修正案：選舉、權利與人民權力

選舉與政府運作

第十二修正案

總統與副總統同組競選

第十七修正案

參議員改由人民直選

第廿修正案

縮短交接期

第廿二修正案

總統最多兩屆

第廿三修正案

華盛頓特區取得選舉人票

第廿五修正案

總統繼任與無法履職

公民權利與投票權

第十三、十四、十五修正案

廢除奴役、平等保護、
禁止因種族或膚色剝奪投票權

第十九、廿四、廿六修正案

擴大與保障投票權

人民可用修憲 授權，也可收回權力

第十八修正案 禁酒

第廿一修正案 廢除禁酒

《憲法》第五條：兩種修憲方式

方式一

國會以三分之二多數
提出修正案



四分之三州批准

方式二

三分之二州要求召開
修憲大會提出



四分之三州批准

珍惜投票權

選舉決定各層級的領袖

《出埃及記》18:21

有才能的人
敬畏神的人
誠實、真理的人
恨不義之財的人

看品格、立場、紀錄與面對壓力時的表現



③ 選舉人票制度

選舉人制度是什麼？

總統不是直接由全國普選產生，
而是由**選舉人團** (Electoral College) 選出。

選舉人產生與投票流程



各州人民投票

選出各州的普選勝者



產生各州選舉人

普選勝者獲得該州所有選舉人票
(多數州採「贏者全拿」)



選舉人投票

各州選舉人依各州規定投票給總統



當選總統

獲得多數選舉人票者當選總統

各州選舉人票數



2 位參議員 + 眾議員席次 = 選舉人票數



加州 (California)

52

+

2

=

54



德州 (Texas)

38

+

2

=

40



佛州 (Florida)

28

+

2

=

30



阿拉斯加 (Alaska)

1

+

2

=

3



全國共 **538** 張選舉人票

270 張即可當選總統



公民的實際行動

《雅各書》4:17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① 提升人民的知識



- 閱讀《聖經》、《獨立宣言》與《憲法》
- 查考原始資料，分享所學
- 幫助下一代認識真理、歷史與自由根基

② 改善候選人的來源



- 從初選與地方選舉開始參與
- 鼓勵有品格、有能力的人參選
- 支持、監督並為已當選的官員代禱

③ 實際參與公共事務



- 投票、研究候選人、關心法案
- 打電話、寫信、請願、和平集會
- 善用文章、影片與社群媒體分享真理

真正的愛國主義



不是盲目支持政府或政黨
而是愛鄰舍、愛下一代，
願意為國家的正義與自由付代價

「責任在我，結果在神。」

—— 約翰·昆西·亞當斯



接過自由的火炬

持守真理 教育下一代 監督政府 參與社區
把所學繼續傳給更多人